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79,500份股票期权，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16,500份股票期权，以及注销因2021年度公司未完全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所导致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的50%合计1,420,500份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结束，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其对应的该15,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931,500份。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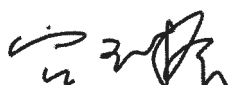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336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可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后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1,420,500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宫玉振

2022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非

2022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李晓' (Li Xi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晓

2022年 6 月 30 日

，
，